

臺北市士林區113年2月份市容會報

會 議 紀 錄



攜手同心 守護家園
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製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臺北市士林區113年2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3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 下午2時30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所8樓簡報室
- 三、主 席：洪進達區長 紀錄：王詠華
- 四、區政督導員：請假
- 五、出席單位：如附簽到表
- 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七、本月份提案討論/決議事項：(無)
- 八、社會安全網「社區囤積行為」列管案件：(無)
- 九、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：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050802	105年8月	福林里辦公處	本里中山北路5段慢車道及福林路路面，幾十年來每遇颱風及暴雨，經常淹水如小河，造成人車通行困難，請改善。 1. 短期改善方案部分，土建部分與抽水機組設置 109. 6. 4解除列管。 2. 強降雨造成淹水部分，111. 6. 30解除列管。	水利處	※水利處113. 1. 31函復： 本處於108年度進行案址整體排水改善策略規劃，長期改善方案部分為以於福林公園內新建雨水調洪池方式辦理。本案新建雨水調洪池規劃方案已完成，後續委託設計標發包作業亦已於111年6月7日決標，設計廠商於111年8月提送雨水調洪池第一階段計劃予本處，本處已據以於111年9月21日向里長報告辦理期程，本案預計113年3月21日開工，工期為480日曆天。 (周根杉2563-3361分機20) ※公園處113. 1. 26函復： 本案因113年度本處代辦工程保留決標，等議會通過就可以決標	B	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			，屆時園藝南區分隊辦理開工後，由園藝所設計施工。 (曹志祥8861-5365分機21) ※公園處113.2.22會上報： 本處預計113年3月1日工程開工，後續由園藝所設計施工。 ※本所代里長113.2.22會上報告： 請水利處及公園處依期程辦理。		
1110102	111年1月	後港里辦公處	建請於士林監理站前人行道，更新改造成人車分離，讓行人安全，機車停車方便。	新工處	※新工處113.2.1函復： 本案排定於春節過後進場施作，並預計113年4月底前完工。 (林子傑1999分機7976)	B	繼續列管。
1110104	111年1月	後港里辦公處	建請重新規劃通河東街二段堤外露天看臺。 1. 看臺護欄重新上漆及修剪雜草部分 111.11.17解列。	水利處	※水利處113.1.31函復： 1. 本處於111年4月底完成清理髒污及雜草，另於111年5月5日與里長現場討論，後續辦理樓梯美化及護欄重新上漆，已於111年6月6日完成看臺表面破損修復，並於111年10月底完成看臺護欄重新上漆。另雜草部分，本處將定期修剪。 2. 目前本處先行處理看臺下堤防破損及鋼筋裸露部分，已於112年6月7日修復完成；另綠美化部分，本處已於112年7月21日邀集里長及當地慢壘協	B	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			會辦理現場會勘，里長建議辦理整體規劃事宜。考量堤外露天看臺因仍屬堤防結構，故有關整體規劃部分本處將進行相關評估。有關通河東街二段堤外露天看臺，本處已於113年1月5日前往里辦公處向里長說明細部設計草案，惟本案仍在細部設計中，將持續和里長彙報辦理情形。 (張佳欣1999分機8179)		
11108 臨提 1	111 年 8 月	後港里辦公處	建請彩繪承德路5段機車道旁堤壁之更新美化案。	新工處	※新工處113.2.1函復： 雜草部分本處預計於113年2月中旬前清除完成。 (郭昱鼎1999分機8227) ※新工處113.2.22會上報： 雜草部分本處已於113年2月初清除完成。	A	解除列管。
11109 臨提 1	111 年 9 月	後港里辦公處	本里承德路5段22號到後港公園之坡面更新美化案。	新工處	※新工處113.2.1函復： 雜草部分本處預計於113年2月中旬前清除完成。 (郭昱鼎1999分機8227) ※新工處113.2.22會上報： 雜草部分本處已於113年2月初清除完成。	B	1. 請新工處再與里長確認現況。 2. 繼續列管。
11201 01	112 年 1 月	岩山里辦公處	請新工處公用地役小組確認本里內「蓮霧園小徑」是否為「公用地役關係」，以便	新工處	※新工處113.2.1函復： 本案俟區公所辦理會勘確認後，再依會勘結論辦理。 (王佑芬:1999分機8085) (林仲陽2822-6177) ※新工處113.2.22會上報： 本處先排定PCI鋪面	B	1. 請新工處再與里長確認各項檢測之執行期程。 2. 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	進行後續適切之維護管理。		<p>檢測及該路段路基檢測，再由本處邀集相關局處共同研議後續處置方式。</p> <p>※里長113.2.22會上報： 由於根本問題在於路基已經傾斜，重複補柏油不是治本之道，而是須改善路基部分，屆時現場評估該路段公共安全時，請水利處共同出席研議。</p>		
1120401	112年4月	葫東里辦公處	建請於重慶北路4段190巷右側劃設人行通道及重慶北路4段190巷5弄前劃設跨越斑馬線。	交工處、新工處	<p>※交工處113.1.31函復： 有關請本處再評估重慶北路4段190巷5弄前劃設跨越斑馬線的銜接方式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，經本處評估案址距前、後路口行人穿越道約30公尺，足供行人穿越，經評估暫維持現狀。 (劉昱志27599741分機7308)</p> <p>※新工處113.2.1函復： 本處目前排定於113年度上半年辦理溝蓋及路面更新。 (林正國2822-6177)</p> <p>※里幹事代里長113.2.22會上報告： 待新工處完成溝蓋及路面更新後，請於重慶北路4段190巷右側劃設人行通道。</p>	B	繼續列管。
11206臨提2	112年6月	後港里辦公處	建請改善承德路4段266巷與大南路口處側溝排水問題。	水利處	<p>※水利處113.1.31函復： 本案本處將更新大南路244號過路涵管8公尺，並已納入113年側溝更新案件排序，預計113年2月中旬後辦理施工前會勘。 (謝茗仁1999分機8191)</p>	C	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			水利處113.2.22會上報： 因113年的標案預算較晚核定，延後為113年3月初辦理施工前會勘。		
11206 臨提 5	112 年 6 月	福佳里辦公處	美崙街587巷旁堤防樓梯高低差大，建請處理。	水利處	※水利處113.1.31函復： 本案本處已錄案，預計113年6月初開工，113年8月底前完成。 (呂桂婷1999分機2658) ※本所代里長113.2.22會上報告： 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。	C	繼續列管。
11208 臨提 1	112 年 8 月	岩山里辦公處	本里仰德大道國安局前，常因大雨沖刷致水溝蓋噴飛，人行道也會炸開情形，已影響公共安全。	水利處、大地處	※水利處113.1.31函復： 本處已將原仰德大道上方之側溝列入檢討評估，預計113年2月底有具體評估結果。若對下游無不良影響，於113年度以開口合約方式進行改善。 (謝茗仁8509-7647) ※大地處113.1.31函復： 本處配合水利處評估結果辦理。 (吳俞萱2759-3001分機3111) 水利處113.2.22會上報： 初步評估報告仍待113年2月底才有結論。 ※里長113.2.22會上報告： 考量大地處目前暫無待辦事項，可先行解除列管。	B	1. 大地處解除列管。 2. 繼續列管。
11209 01	112 年 9 月	葫東里辦公處	建請於通河西街1段76號至135號堤壁美化，以維市容。	水利處	※水利處113.1.31函復： 本處本案已和里長於112年10月30日辦理現場會勘。預計於113年8月底完成堤壁美化原樣復舊。 (孫偉銘1999分機8180)	C	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209 臨提 1	112 年 9 月	德行里辦公處	士林區福華路162之1號旁兩處固定式店面占用騎樓和防火巷，影響通行及公安。	建管處、士林分局	<p>※建管處113.1.31函復： 士林區福華路162之1號旁兩處固定式店面占用騎樓和防火巷，影響通行及公安，經113年1月16日以拆後重建新違建查報在案，刻正辦理行政送達程序，待送達完成後即交由本處第四拆除區隊排訂期程疏導拆除。 (陳芳怡2720-8889分機8426)</p> <p>※士林分局113.2.2以郵件回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分局已派員前往查處，惟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3年1月1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26200512號函復說明，案址位於建築線法定空地。因案址木造亭設置地點及營業範圍非屬道路範圍，故本分局無法依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相關規定查處，特此敘明。 2.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：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範圍內，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…，併予敘明。 3. 本案查處結果，已向德行里張里長說明在案。 <p>(劉冠吾2881-2337)</p>	B	繼續列管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			<p>※建管處113.2.22會上報： 已發文請該店面於113年3月6日前改善。</p> <p>※里長113.2.22會上報： 木造物建物占地部分，經調閱建管處使用科圖資為「騎樓」，但建管處公寓大廈管理科實地丈量為「法定空地」，請建管處再查明。</p>		
11211 臨提 1	112 年 11 月	葫東里辦公處	建請於延平北路5段244巷及延平北路5段244巷22弄1號至19號路面及兩邊側溝更新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。	新工處、水利處	<p>※新工處113.2.1函復： 本處目前排定於113年度辦理溝蓋及路面更新。 (林正國2822-6177)</p> <p>※水利處113.1.31函復： 本案本處已於113年1月30日電洽里長，確認已無本處應辦事項，建請解除列管。 (黃浩烈8509-7647)</p>	C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水利處解除列管。 2. 請新工處再確定後續施工工期。 3. 繼續列管。
11301 臨提 1	113 年 1 月	後港里辦公處	建請施作通河東街一段192至198號堤壁美化。	水利處	<p>※水利處113.1.31函復： 有關堤壁美化一事，本處目前辦理本市河濱堤壁整體規劃案，本案後續將納入規劃案評估。 (林芮歆1999分機2658)</p> <p>※水利處113.2.22會上報： 堤壁美化方案有兩種，若是單色彩繪，113年度即可納入開口合約；若是藝術家彩繪，115年度才能納入工期排序。</p>	C	繼續列管。
11301 臨提 2	113 年 1 月	後港里辦	建請更新本里大南路324至396號水溝。	水利處	<p>※水利處113.1.31函復： 本處預計113年2月初至現場勘查，並於2月市容會報會議上報</p>	C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士林清潔隊協助清除沙包。

編號	提案日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單位	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公處		、 新 工 處	告勘查結果。 (謝茗仁8509-7647) ※新工處113.2.1函復： 本案俟水利處辦理現 場勘查確認後，再依 會勘結論辦理。 (林正國2822-6177) ※水利處113.2.22會上報： 經現場勘查，下游端 溝底有堆積沙包，須 請環保局清除，水流 即可順暢。		2. 繼續列管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一、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：(無)

十二、市政宣導：(士林分局交通安全宣導)

- (一) 駕駛人騎車或開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，請減速慢行，停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切勿搶越、逼讓，以免不慎造成行人傷亡，或違規受罰，另請加強宣導年長者在道路上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而擅自穿越車道均為違反交通法規行為，以共同營造友善的交通環境。
- (二) 年齡別肇事率：其中以「18-24歲」最高，顯示年輕族群肇事率較高，也請與會各單位配合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教育，以有效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傷害。

十三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里長及議員服務處主任來參與本月份之市容會報，並關心各案件之執行進度，請各權責單位務必依期程辦理，另針對列管案件能多與提案里長溝通、協調，並依期程確實完成。

十四、散會(下午3時30分)